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中复神鹰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需要，2025 年公司拟继续为神鹰西宁的综合授信向金融机构提供不超过 225,591 万元的信用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为以前年度的存量担保，已分别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签订了相关担保协议，2025 年度无其他新增担保额度。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神鹰西宁提供不超过 225,591 万元的信用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神鹰西宁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甘家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连峰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碳纤维的生产、销售，系公司投资建设的西宁生产基地

（二）神鹰西宁财务情况

神鹰西宁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经审计	2023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0,398.93	538,857.62
负债总额	378,855.56	411,482.48
净资产	111,543.37	127,375.14
资产负债率	77.25%	76.36%
营业收入	106,275.69	161,534.79
净利润	-15,831.77	25,91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788.99	20,947.3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神鹰 西宁	西宁中信银行	29,591.00	2022.09.08	2020.08.31	2030.09.03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西宁浦发银行	80,000.00	2021.12.03	2021.12.08	2031.12.07		否	否
	连云港招商银行	70,000.00	2021.12.29	2021.12.29	2031.12.28		否	否
	建行西宁分行	30,000.00	2022.03.18	2022.04.25	2031.03.06		否	否
	中行西宁分行	16,000.00	2022.06.02	2022.07.14	2031.07.13		否	否

合计	225,591.00	-	-	-	-	-	-
----	------------	---	---	---	---	---	---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神鹰西宁 2.5 万吨碳纤维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助于保证项目建设进度，提升公司产能。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115,638.9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0%、12.36%。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复神鹰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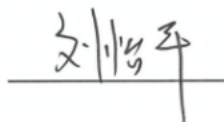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冉洲舟



刘怡平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ㄨ 日